

#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 本次申請內容

請務必勾選

星展豐盛御璽卡 (200) 星展豐利御璽卡 (201) 星展飛行鈦金卡 (360)

急性預計 年 月 日用卡。

##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中文姓名：是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S.未婚 M.已婚 D.其他

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現居狀況：1.自有 / 配偶 2.親屬產業 3.租賃 4.公司宿舍 5.其他

現居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同戶籍

聯絡 住家 ( ) 手機  
電話 戶籍 ( )

E-mail :  
@ (大寫)

\* 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本行寄發相關信用卡通知使用（包含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行銷訊息或其他通知）。

\* 申請人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並遵守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若申請人日後欲使用紙本帳單，歡迎隨時致電本行客服變更。

帳單寄送地址：1.現居地 2.戶籍地 3.公司

卡片寄送地址：1.現居地 2.戶籍地 3.公司

##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行業別：  
軍人 警察 公共行政 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服務 農林漁牧 礦石土石採取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 住宿餐飲 運輸倉儲通信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

職業：  
一般公務員 家庭主婦 企業主、負責人 店員、服務員、空服員、門市人員等  
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牙醫師等 金融保險業業務 技工、修護、機電、車床等 水電、建築、清潔工、工友等 學生

部門： 職稱：

到職日：民國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分機

年收入：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前職公司名稱： 前職公司年資： 年 月

(現職未滿1年請填寫)

##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人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S.未婚 M.已婚 D.其他

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5.配偶父母

聯絡 住家 ( ) 手機  
電話 公司 ( ) 分機

公司名稱： (如為學生身分者，請標明為學生)

## 特別商議條款：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目的，將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及與星展銀行（台灣）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部分卡號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貴行於核卡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予正、附卡持卡人。
- 為遵循臺灣本地及/或國外稅務法令要求（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遵循相關稅務要求之目的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30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中所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相同。申請人瞭解如申請人拒絕提供上開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能無法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予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例如申請人之配偶及子女），或得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在星展銀行（台灣）之所有帳戶。

正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 正卡申請人目前 具 不具 學生身份。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下方所載之「聲明及注意事項」與後列「用卡須知」、「個人資料運用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等條款，並同意接受各該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 附卡申請人若未滿20歲且未婚者，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正楷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聲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2. 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戶之正卡或所有附屬信用卡所負之一切應付帳款。
3. 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4. 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之規定，並簽名於本「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申請書」中以表示同意，並了解該信用卡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申請人在卡片簽名欄簽名或使用信用卡後，即應遵守該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5. 申請人如目前已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依本次申請信用卡所檢附之財力證明或與星展銀行(台灣)往來情形調高/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惟實際調整額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後核定結果為準。
6.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11.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QR Code提供卡友權益手冊；申請人亦可逕上本行官網下載權益手冊。倘申請人擬索取紙本卡友權益手冊，可致電本行客服索取。

----- 以下為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

收件日		IWF Ref#	
Scan	M :	C :	
Key in	M :	C :	
退件			

□親簽親訪

□非親簽親訪，需另附信用卡送件清單暨電話照會檢核表

業務簽名： \_\_\_\_\_ 主管覆核： \_\_\_\_\_

修改資料電話錄音：

YYY / MM / DD Time : \_\_\_\_\_ Port : \_\_\_\_\_

客戶選項：TOP5000 軍公教 上市上櫃 財星500大 財團法人 專業人士 全球知名企業

申請書來源	專案代號	
分行代碼	行員員編	
服務人員手機	Channel Code	
MGM ID		


## 利率 / 費用說明

<b>年費</b>	星展豐盛御璽卡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3,600元，附卡免年費。 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自第二年起，凡前一年於星展銀行(台灣)之月均總資產平均達新臺幣200萬元或正卡刷卡消費滿新臺幣20萬元，即可繼續享有次年免年費的優惠，依此類推。 星展豐利御璽卡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免年費。 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正卡凡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金額達新臺幣60,000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享次年免年費。 星展飛行鈦金卡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1,200元，附卡免年費。 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正卡凡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達新臺幣30,000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享次年免年費。
<b>違約金</b>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期限者，持卡人除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應依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對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b>預借現金手續費</b>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新臺幣100元。
<b>循環信用利息</b>	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b>國外簽帳手續費</b>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銀行(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1%(如有)及星展銀行(台灣)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b>信用卡掛失手續費</b>	每卡新臺幣200元。
<b>調閱簽單影印本手續費</b>	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
<b>補寄帳單手續費</b>	每次每月帳單新臺幣100元(補寄最近一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b>退回溢繳款手續費</b>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臺幣80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b>清償證明費用</b>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臺幣300元之手續費。
<b>退票手續費</b>	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
<b>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b>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b>信用卡文件調閱費費用</b>	調閱民國105年11月30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收取每次新臺幣800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行之解釋為準)*本收費將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生效。

##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或「本服務」)，由銀行定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 (二) 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若立約人原本每月已收取本行的實體對帳單，自申請成功之日起之下二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之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發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於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開始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
- (三) 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對帳單。惟銀行如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被退回或傳送失敗達三(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得暫停電子對帳單服務，俟立約人通知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將恢復寄送電子對帳單。
- (四) 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於每期結帳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內，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子對帳單或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 (五)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



後，得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銀行（台灣）請求暫停付款。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推定交易明確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星展銀行（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銀行（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為14.99%）計付利息予星展銀行（台灣）。

#### 五、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 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及「來電輕鬆分」等專案。餘新專案之相關條款，依成交當時之說明為準。

####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2.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3. 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條款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申辦分期專案時，因作業因素，申請之金額可能有重複佔用申請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約1個工作日（下午3點後申請者可能約2個工作日）之情形。
4. 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含「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西元2017年12月9日後新申請之分期專案利息收取方式為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手續費將於首期一次收取，如申請人欲提前清償分期專案餘額者，本行亦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之日止。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如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信用卡帳單之結帳日為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且依申請人提前清償時實際已繳款之分期期數未達該筆交易申辦之分期付款期數之一半者（例如：申辦12期分期付款，實際已繳款5期而欲提前清償），本行得就每筆提前清償之交易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收取。
8. 分期專案提供十四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手續費。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及帳單週期；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告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手續費。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極速積分」、「樂活回饋金」或「飛行積分」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手續費、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
  -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
  - (2) 手續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如下：  
星展銀行（台灣）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並於首期一次收取手續費，如申請人欲提前清償所有餘額者，星展銀行（台灣）亦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分期輕鬆購：3期之手續費新臺幣肆拾玖元；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之手續費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圍說明請參閱第4點。
2. 「帳單輕鬆分」：
  -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元，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新臺幣參仟元以上。
  - (3) 手續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並於首期一次收取手續費。帳單輕鬆分：3期之手續費新臺幣肆拾玖元；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之手續費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圍說明請參閱第4點。
3. 「來電輕鬆分」：
  - (1) 須致電星展銀行（台灣）電話理財服務中心申請設定，且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
  -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星展銀行（台灣）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 (3) 手續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星展銀行（台灣）核准之「來電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並於首期一次收取手續費。來電輕鬆分：3期之手續費新臺幣肆拾玖元；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之手續費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圍說明請參閱第4點。
4. 「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及「來電輕鬆分」總費用年百分率範圍說明：以分期帳款金

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分期期數12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49%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3.18%~14.68%。

5. 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3）總費用年百分率（3.18%~14.68%）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為年齡介於20歲至65歲（恕不受理學生身分之申請人申請信用卡）。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15至75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 所需文件

1. 最新且清晰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財力證明文件：

(1) 星展豐盛御璽卡

- 免附條件：申請人於申請時，最近3個月於本行總資產月均額均達新臺幣200萬元且與本行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實績者（詳細認列辦法請洽詢您的理專）。
- 年收入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扣繳憑單、薪轉存摺、鈐印薪資單或所得清單等本行可接受之證明。）

(2) 檢附年收入大於新臺幣22萬元（含）以上之相關證明（請提供如：扣繳憑單、薪轉存摺、鈐印薪資單或所得清單等本行可接受之證明）

注意事項：本行得視需要請求提供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的權利。

### 為了您的權益投郵前請確認

- 正附卡申請人(每頁)已簽名
-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並寄至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暨無擔保貸款部收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 亞洲最安全，亞洲最佳

亞太地區最佳銀行2018,《環球金融》  
亞洲最安全銀行2009-2017,《環球金融》  
全球最佳數位銀行2016,《歐元》